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力学与航空学院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1)，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人机2)，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人机3)，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工程实训无人机平台1)，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工程实训无人机平台2)，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工程实训无人机平台3)，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能充电防爆箱)，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8. (飞行场地保护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9. (配套实验室套件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10. (小型多旋翼训练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11. (中型多旋翼训练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12. (小型垂直起降固定翼)，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13.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14. (充电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翼界科技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乾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G-H-250019第1包2025-12-18 14:49:02  
中乾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18 14:49:02